

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

時間：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南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北校區：行政大樓三樓康寧廳

主席：張教務長 毓幸

列席指導：黃校長 宜純、李副校長 惠玲。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前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更正專科班學生 1051 學期成績案，提請討論。	註冊組	已依本案決議更正學生成績。
2	擬更正學士班學生 1051 學期成績案，提請討論	註冊組	已依本案決議更正學生成績。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部服務習課程施行辦法」第 4 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下列會議修訂通過：

(一)105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106.04.05)。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06.06.06)。

二、依照本辦法第 15 條「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提案至教務會議討論。

三、本辦法第 4 條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4. 通識課程(服務學習與實踐)為五專二年級必修課程，授課教師須於教學計畫中規劃每學期每位學生執行至少 4 小時服務時數， 惟校內服務至少 2 小時。	4. 通識課程(服務學習與實踐)為五專二年級必修課程，授課教師須於教學計畫中規劃每學期每位學生執行至少 4 小時服務時數。	鼓勵學生於校內服務，故做此修訂。

四、修訂後全文如附件 1。

擬辦：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班學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5586 號函意見及本處所擬修正建議，修正本校專科班學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請參閱附件 2。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依教育部作業時程預訂於 106 年 7 月陳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專科班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學生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u>不得</u>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u>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u></p>	<p>第十六條 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u>得限制該生</u>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 <u>授課教師得於學期考試前送交扣考學生名單，由教務處彙整公告</u>，該科目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鈞部 106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5586 號函說明二(一)辦理。 2. 考量專科學生的年齡與心智發展，為鼓勵學生認真學習並兼顧出缺勤具警惕效果，爰維持扣考機制。 3.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u>至多四年</u>。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前項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p>	<p>第二十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u>延長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申請</u>。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前項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鈞部 106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5586 號函說明二(二)辦理。 2. 擬比照本校學士班學則規定，明定延長修業期限之上限為「至多四年」。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得辦理<u>二年制、五年制後二學</u>年學生校內<u>跨部選課</u>；<u>必要時得跨至他校選課</u>，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 <u>前項選課經申辦核准後</u>，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學生選課依規定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採認。學生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得辦理<u>日、夜間部</u>學生校內<u>及校際相互選課</u>，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u>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u>。學生選課依規定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採認。學生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鈞部 106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5586 號函說明二(三)辦理。 2. 明定校內跨部選課之實施對象。 3. 移列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四條 學生得依本校「<u>學分學程實施辦</u></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得依本校「<u>學程設立及修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鈞部 106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u>學分</u>證明。<u>學分</u>學程<u>實施</u>辦法另訂之。</p>	<p>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證明<u>書</u>。學程<u>設立及修讀</u>辦法另訂之。</p>	<p>1050175586 號函說明二(四)辦理。 2. 配合修正辦法名稱以區隔非學位學程。 3.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u>於入學前</u>參加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參加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p>	<p>1. 依鈞部 106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5586 號函說明二(六)辦理。 2. 明定本案之修習學分時間點為「入學前」。</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u>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u>經參加新生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其原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學分得檢附證明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仍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始可畢業。</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u>選讀生</u>經參加新生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其原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學分得檢附證明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仍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始可畢業。</p>	<p>1. 依鈞部 106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5586 號函說明二(七)辦理。 2. 將原「選讀生」文字修正為「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每科目一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四、期末或畢業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u>但學生依規定提起申訴者，該試卷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u></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每科目一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四、期末或畢業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p>	<p>1. 依鈞部 106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5586 號函說明二(八)辦理。 2. 增訂學生提出因申訴或救濟者，調整試卷保存時限。</p>
<p>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之計算辦法另訂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或畢業考試計算，登錄於學期成績記載表。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辦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辦法如下：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三、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p>	<p>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之計算辦法另訂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或畢業考試計算，登錄於學期成績記載表，<u>依教務處規定應繳交成績期限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於期限前繳交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學系協助催繳，如經催繳二次後仍未繳交者，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將名單送教師發展中心，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時服務考核之參考。</u>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辦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p>	<p>1.刪除有關規範任課教師繳交、更正學期成績相關程序。 2.前述內容另明定於「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甲等：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者。 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分別以 A+(90 分至 100 分)、A(80 分至 89 分)、B(70 分至 79 分)、C(60 分至 69 分)、D(51 分至 59 分)、E(50 分以下)代之。 四、凡某科目學期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五、凡扣考之科目，期末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辦理，其辦法另<u>訂</u>之。</p>	<p>期平均成績。 (三)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辦法如下：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三、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甲等：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者。 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分別以 A+(90 分至 100 分)、A(80 分至 89 分)、B(70 分至 79 分)、C(60 分至 69 分)、D(51 分至 59 分)、E(50 分以下)代之。 四、凡某科目學期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五、凡扣考之科目，期末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u>學生如對成績有所疑義，須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一星期內，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查詢。</u>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辦理，其辦法另<u>定</u>之。</p>	
<p>第三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二)逾期未註冊應令休學，但其已超過休學期限者應令退學。 (三)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科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二、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三)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經由校長核定者。</p>	<p>第三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二)逾期未註冊應令休學，但其已超過休學期限者應令退學。 (三)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科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二、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三)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經由校長核定者。</p>	<p>1. 依鈞部 106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5586 號函說明二(九)辦理。 2. 將第三款原定「第一款第(二)目」文字修正為「第二款第二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二款第二目外，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p> <p>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收到處分書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p> <p>(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p> <p>(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日期為準。</p> <p>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p> <p>(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核定者。</p> <p>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p> <p>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收到處分書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p> <p>(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p> <p>(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日期為準。</p> <p>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p> <p>(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更正專科班學生 1052 學期成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第 3 條變更學生及格狀態(不及格分數更改為及格或及格分數更改為不及格)，需由教務會議議決。
- 二、1052 學期專科班擬申請更正學期成績案件計有 1 件(不及格分數更改為及格)，說明如下：

附件編號 (請核單)	學生姓名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更正原因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附件 3	曾思婷同學 在職二幼二考 (104413820)	林鳳貞 老師	融合教育	登記錯誤	56 (不及格)	86 (及格)

討論：因為是畢業班成績，因而在此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師評鑑委員會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新增 105 學年度起大學部畢業門檻，畢業門檻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新增 105 學年度起之大學部畢業門檻，畢業門檻辦法，詳如附件 4。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據訂定實施要點執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科

案由：企業管理科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修正，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兩校合併修正部份內文。

二、本案經本科 1051 第 12 次科務會議、105.12.15 第 6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請參閱附件 5。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據訂定實施要點執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科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條文修正後	條文修正前	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科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	學校合併更名校名
一、企業管理科（簡稱本科）依據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設置本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簡稱本要點）。	一、企業管理科（簡稱本科）依據本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設置本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簡稱本要點）。	學校合併更名校名
二、本科畢業門檻之訂定，係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以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訂定學生畢業門檻之適用項目及其檢核標準。	二、本科畢業門檻之訂定，係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以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訂定學生畢業門檻之適用項目及其檢核標準。	無變動
三、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修畢應修之學分之外再就學生就業能力之需要，另行訂定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適用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五專學制學生。	三、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修畢應修之學分之外再就學生就業能力之需要，另行訂定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適用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五專學制學生。	無變動
四、本科任一個學生五專畢業前必須取得至少三張專業證照，以能符合學生畢業之就業力準備。	四、本科任一個學生五專畢業前必須取得至少三張專業證照，以能符合學生畢業之就業力準備。	無變動
畢業條件	專業證照 3 張（8 選 3） <input type="checkbox"/> a. 中英文打字（至少 30 字以上實用級） <input type="checkbox"/> b. 企業電子化證照（電子商務、	修訂條文

	組、行政服務模組 3 類中選 2 類取得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a. 資訊類- <input type="checkbox"/> b. 語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c. 行銷流通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d. 行政服務模組-	ERP) <input type="checkbox"/> c. 全民英檢初級合格(或同等級英文檢定成績證名) <input type="checkbox"/> d. 電腦丙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e. 會計丙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f. 財金進階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g. 行銷經營類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h. 其他專業類證照一張(為本科科務會議通過公佈,所認定可報考之專業證照)	
輔導措施 (課程配合)	配合 1-5 年級專業課程設計安排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	配合 1-5 年級專業課程設計安排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	無變動
配套措施	配合 1-5 年級專業課程設計安排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	配合 1-5 年級專業課程設計安排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	無變動
五、學生符合畢業門檻並取得相關證明,通過科務會議審核後,才能滿足畢業條件。		五、學生符合畢業門檻並取得相關證明,通過科務會議審核後,才能滿足畢業條件。	無變動
六、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院級單位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數位影視動畫科

案由：數位影視動畫科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修正，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兩校合併修正部份內文。
- 二、原條文：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後：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本案業經 105.12.09 數位影視動畫科第九次科務會議、105.12.15 第 6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請參閱附件 6。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據訂定實施要點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配套措施之部分條文修訂，請於下一次會議時提出修正。

提案七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科

案由：應用外語科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修正，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兩校合併修正部份內文。
- 二、本案經 105 年 1 月 14 日第 10 次科務會議、105.12.15 第 6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請參閱附件 7。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據訂定實施要點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	-----	------

至少上 3 期校內開設之輔導課及考 4 次正式英檢證照測驗。	至少上 3 期應外科開設之輔導課及考 4 次正式英檢證照測驗。	修訂英檢配套措施。
配合本科數位化資料處理課程輔導學生考照。	每學期開設自學輔導課程，出席率須達八成以上，始得採計。	修訂電腦資訊軟體應用技能檢定輔導課程。
考 3 次正式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能檢定。	至少上 2 學期自學輔導課程，考 3 次正式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能證照。	修訂電腦資訊軟體應用技能檢定配套措施。

提案八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科

案由：資訊管理科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修正，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兩校合併修正部份內文。
- 二、原條文：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後：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本案經 105.11.10 資訊管理科第五次科務會議、105.12.15 第 6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請參閱附件 8。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據訂定實施要點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配套措施之部分條文修訂，請於下一次會議時提出修正。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0 日臺教資(二)字第 1050129066 號函辦理(如附件 9)。
- 二、函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爰明訂校內評鑑相關作業規範。
- 三、本辦法全文原計 18 條，修正後計 19 條。
- 四、正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10，修正前全文如附件 11，請參閱附件。

擬辦：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9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0 日臺教資(二)字第 1050129066 號函

附件 1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後草案

附件 11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前條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4 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負責遠距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 前開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	第 4 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負責遠距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 前開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	依現行學校組織架構修正。

<p>教務長擔任召集人，<u>副教務長</u>、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u>副組長</u>）、為當然委員，資訊暨圖書中心負責系統、網路管理及提供教材製作支援。</p>	<p>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資訊暨圖書中心負責系統、網路管理及提供教材製作支援。</p>	
<p>第7條 為維護遠距教學品質，<u>教師</u>申請<u>次學期擬開設</u>遠距教學課程，應於<u>當學期期中考後三週內</u>擬具教學計畫及全學期遠距教學數位教材以<u>做為開課審查</u>，經系科（中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覆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u>前項</u>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p>	<p>第7條 為維護遠距教學品質，申請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及全學期遠距教學數位教材，經系科（中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覆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爰予明訂次學期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審查規定。 二、移列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12條 <u>各學期</u>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於<u>規定期限填寫「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檢核表」</u>（附表如後）進行課程自評執交教務處，由教務長自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中推薦數名委員進行審查評分後，<u>提送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u>審議，必要時得另聘相關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共同審議。 <u>前項</u>課程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u>執交成果報告</u>（內含：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討論記錄、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電子檔至教務處備查。</p>	<p>第12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其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製作成果報告（電子檔），送請教務處備查，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p>	<p>一、增訂當學期已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教師自評暨期末評鑑作業審查規定。 二、移列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15條 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得定期評鑑本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p>	<p>第15條 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得定期評鑑本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u>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u></p>	<p>一、依教育部105年11月10日臺教資（二）字第1050129066號函說明五辦理。 二、旨揭將現行所定「評鑑」修正為「訪視」，不合格者給予學校限期改善，爰配合將本條後段文字刪除。</p>
<p>第16條 <u>本辦法第12條附表所述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下次申請開課審查之依據</u>。經評鑑審查通過者，教師得優先續開相同課程；審查結果未能符合者，須主動參加至少一次數位課程相關研習後，始得再提出次學期申請遠距課程；接受本辦法第18條補助者應依期末評鑑審查意見進行課程修訂。</p>		<p>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校內評鑑審查結果之規定。</p>
<p>第17條</p>	<p>第16條</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師生網路互動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師生網路互動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 18 條 經教育部同意備查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教師得依本校「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作業要點」申請遠距數位教學教材之獎勵，且每一案以支給一次為限。	第 17 條 經 報請 教育部同意備查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教師得依本校「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作業要點」申請遠距數位教學教材之獎勵，且每一案以支給一次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0 日臺教資(二)字第 1050129066 號函說明二辦理。 三、旨揭「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發布實施，取消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公文報部備查規定，爰配合修正。
第 19 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 18 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2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5586 號函修訂。
- 二、配合修正辦法名稱，將「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更名為「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明訂本辦法為「非學位學程」。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修正前全文如附件 13，請參閱附件。

擬辦：一、審議通過，請各相關學分學程設立單位配合依本辦法修調通過逕行修訂其施行細則。

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件 1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修正後條文

附件 1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修正前條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	修訂辦法名稱，明訂為「學分學程」，非為「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社會及產業發展之多元化，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學生第二專長、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u>依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社會及產業發展之多元化，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學生第二專長、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u>特訂定本辦法。</u></p>	<p>一、明訂辦法制訂法源 二、修訂辦法名稱</p>
<p>第 2 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科學程。學程應有相關院、系、所、科為基礎，並得由院、系、所、科、<u>通識教育中心、外語中心等相關單位</u>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及空間等資源。</p>	<p>第 2 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科學程。學程應有相關院、系、所、科為基礎，並得由院、系、所、科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p>	<p>一、提供授課資料單位新增「通識教育中心、外語中心」。 二、酌修文字</p>
<p>第 3 條 <u>學分</u>學程之設立、變更、撤銷，應提規劃書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第 3 條 學程之設立、變更、撤銷，應提規劃書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酌修文字</p>
<p>第 4 條 <u>學分</u>學程應置學程負責人乙位，統籌學程有關業務。該負責人得由<u>院、系、所、科</u>主管兼任之，或由校長遴聘相關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二年，並得連任二次。該負責人為無給職。</p>	<p>第 4 條 學程應置學程負責人乙位，統籌學程有關業務。該負責人得由系、所主管兼任之，或由校長遴聘相關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二年，並得連任二次。該負責人為無給職。</p>	<p>酌修文字</p>
<p>第 5 條 <u>各學程設立單位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其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學分學程規劃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第 5 條 學分學程規劃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新增「學程設立單位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其施行細則」規定。 二、其施行細則須經教務會議審議。</p>
<p>第 6 條 凡本校學生皆得依規定向學程設<u>立</u>單位提出修讀學程申請，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u>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科目以隨班附讀為原則，若修課人數（含非修讀學程學生）總數逾該班修課上限則以高年級學生優先選讀，必要時開課單位得簽請增班開設。</u></p>	<p>第 6 條 凡本校學生皆得依規定向學程設<u>置</u>單位提出修讀學程申請，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p>	<p>一、酌修文字 二、明訂修課、開班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7 條 課程規劃之總學分數學士（含進修學士）、 專科部 不低於十七學分、碩（博）士班不低於十學分為原則， 所開科目由各學程設立單位自行主導訂定課程。	第 7 條 課程規劃之總學分數學士（含進修學士）不低於十七學分、碩（博）士班不低於十學分、專科部不低於二十學分為原則， 其非原系課程應至少挪二分之一，所開科目由各學院自行主導訂定課程。	一、刪除「其非原系課程應至少挪二分之一」規定。 二、課程原「各學院自行主導」修正為「各學程設立位」自行主導訂定課程。 三、酌修文字
第 8 條 學生各學期申請修讀學程學分數併入該學期修習學分數計算，總修學分數應符合本校相關修課規定。	第 8 條 學生各學期申請修讀學程學分數併入該學期修習學分數計算，總修學分數應符合本校相關修課規定。	增列「學程所列課程非學生本系開設者不計入外系所科選修學分」之規定
第 10 條 學生修畢各學程規定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 檢具 歷年成績單、 學程證明申請表 向學程設立單位申請審核，經各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逕送 權責單位 覆核後頒發 學分 學程證明。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程之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第 10 條 學生修畢各學程規定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 提出 歷年成績單向開設系所科及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各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逕送註冊組覆核後頒發 證書 。若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程之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一、新增學程申請程序 二、酌修文字
第 11 條 學分學程於開設後連續三學年無學生修習者，應由學程設立單位向相關院務會議提出改善方案；如因故須整併或終止實施，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整併或終止說明且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新增條文
第 12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因新增條文，原有條次向後依次遞延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因新增條文，原有條次向後依次遞延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訂副校長基本鐘點為 2 小時，另新增校長、副校長超授鐘點計算方式。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4、修正前全文如附件 15，請參閱附件。

擬辦：一、審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 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13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修正後條文

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 會議記錄

附件 14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修正前條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及學術主管減授鐘點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u>校長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0 小時，超授鐘點以每週 4 小時為限，副校長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2 小時，超授鐘點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u></p>	<p>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及學術主管減授鐘點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u>校長、副校長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0 小時。</u></p>	<p>一、修訂副校長基本授課鐘點數為 2 小時。</p> <p>二、新增校長、副校長超授鐘點規定。</p>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系 / 單位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各院系 / 單位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計有同步：1 門；非同步：16 門，合計 17 門，彙整如附件 16。
- 二、各院 / 單位會議決議時間 / 擬開課科目數 / 附件（遠距教學課程及計畫提報大綱）名稱如下：
 - (一) 商業資訊學院：106 年 5 月 11 日 / 開設 4 門 / 附件 17。
 - (二) 創新管理學院：106 年 5 月 4 日 / 開設 7 門 / 附件 18。
 - (三) 通識教育中心：106 年 5 月 4 日 / 開設 6 門 / 附件 19。
- 三、申請教師繳交之教學大綱經查均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 四、本案經 106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5-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存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護理健康學院

案由：新增本校「睡眠醫療科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暨開課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校務發展擬推動跨領域學程，草擬「睡眠醫療科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如附件 20。
- 二、提請各系科提出與學程相關之課程名稱，以利開課。
- 三、討論睡眠學程共同開課時段。

擬辦：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商業資訊學院

案由：訂定「銀髮電子商務學分學程實施細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銀髮電子商務學分學程實施細則」，如附件 21。

二、教育目標：

(一)培養兼具健康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術之專業健康照護人才。

(二)提供跨領域的健康照護學習環境，培養樂活健康全人照護人才，成輔導學生「就業接軌」及「證能合一」為目標。

擬辦：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17 時 40 分散會